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7-06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吴中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思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	002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铸	邱保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	
电话	0760-85312820	0760-85312820	
电子信箱	zqb@tycc.cn	zqb@tyc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9,489,487.92	665,155,587.41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05,105.70	117,143,567.96	-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42,005.72	112,140,387.12	-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92,923.65	-37,835,920.81	-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2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2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8.20%	-3.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7,540,170.72	2,617,406,570.11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8,081,583.61	1,852,254,731.41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林	境内自然人	39.64%	89,494,463	89,265,824	质押	21,770,000
SHI GUIQING	境外自然人	26.02%	58,754,172	89,265,824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857,361	4,857,361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422,435	4,422,435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88,490	2,688,490		
中国银行一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999,902	999,9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85,799	485,799		
王晓晖	境内自然人	0.17%	386,434	386,434		
沈桂珍	境内自然人	0.14%	320,000	320,000		
上海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智德事件驱动投资基金	其他	0.14%	306,000	3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吴中林与时桂清系夫妻关系，吴中林持有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82% 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精益生产理念与优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综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在稳健经营好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进入光通讯市场，拓宽公司在产业链的产品线，以期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国内4G网络建设进入成熟期，运营商资本开支持续下降；原主要产品所在市场进入高度成熟期，运营商普遍采用集中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职工薪酬与福利的提高、市场开拓费用增加的影响，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9,489,487.92元，同比增长11.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3,905,105.70元，同比下降-19.8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控制和管理，本公司决定引入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SAP(Beijing)Software System Co., Ltd.）的SAP All-in One (SAP A1)软件系统，并于 2017年1月正式上线使用。为更好地适应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提高本公司成本管理水平，本公司本次对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因此，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因为本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由金蝶K3升级为SAP系统，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成本核算业务，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通过收购和增资拥有西安星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自 2017 年 5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5 月通过收购和增资拥有深圳光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8.8235%的股权，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深圳光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飞泰克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